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Xituo Bidding Agency Co., Ltd.

采购编号：SCXTDL 磋商【2024】005号（采购编号以四川
政府采购网上随机生成公布的编号 N5134312024000015 为
准）

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民族团结进步 创建“示范学校”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昭觉县）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与
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 共同编制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草案）	8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学校”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N5134312024000015。

(二)采购项目名称: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学校”建设项目。

(三)采购人: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

(四)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总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一)本项目共计一个包。

(二)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项目属性:服务类。

(五)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

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据实承诺；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三）资质性要求：无。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和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即封面上的项目名称与本项目无关的），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4月15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三岔口南路440号三楼）。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



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 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 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 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 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 产品,自行选择 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 知 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供应商如需办理“政采贷”业务,登录四川政 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https://zfcg.scsczt.cn/zcdservice/zcd/sichuan> 或咨询相关金融机构了解。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

地 址: 昭觉县新城镇新城镇西街 110 号

联 系 人: 毛先生

联系电话: 0834-8361931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账 号: 24810154800000283

通讯地址: 西昌市三岔口南路440号三楼

邮 编: 615000

联 系 人: 达先生

联系电话: 0834-2189559

传 真: 0834-2189559

电子邮件: 2905348270@qq.com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总预算： <u>500000.00元</u> ； 超过采购总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u>500000.00元</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以及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相关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因此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p>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因此不再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进行价格扣除。</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2)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2.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p>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相关政策</p>	<p>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p>
9	<p>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p>	<p>符合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在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评分细则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打分加分评审因素的,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重复使用），优先采购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的产品。
10	进口产品/服务（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的产品/服务，视为拒绝进口产品/服务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服务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的，不限制国产产品/服务参与竞争。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达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9559。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9559。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需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请到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三岔口南路440号三楼）领取。无法现场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按其响应文件中的地址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联系电话：0834-2189559。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西投招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达先生。</p> <p>联系电话：18181292932。</p> <p>地址：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三岔口南路440号三楼）。</p> <p>邮编：615000。</p> <p>接收方式：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为能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采用快递的方式邮寄质疑函的质疑供应商，请在邮件寄出前将该质疑函扫描件先发送至我公司邮箱“2905348270@qq.com”，“质疑函”的接收时间以我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 供应商质疑书上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7.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8.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p> <p>9.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10. 质疑书范本详见附件。</p>
19	<p>供应商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昭觉县财政局采监股。</p> <p>联系电话：0834-8331853。</p> <p>联系地址：昭觉县新城镇新街 10 号。</p> <p>邮编：61615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2. 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p>
20	<p>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	代理费收取	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单列）。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
2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3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

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注：在本项目开标之前所有报名供应商名单及联系方式都是加密状态，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是无法知道供应商报名信息的。因此不能办到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更正内容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自动推送给已报名的供应商。请已报名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已更正的磋商文件，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下载相关文件，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供应商自行考察的，自行考察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

分，分册装订。

13.3 资格性响应文件：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4 其他响应文件：包含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商务应答表、服务清单响应表、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响应评分明细表提供的其他相关方案及佐证资料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等除资格性要求外的响应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8.3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其他响应文件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7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不散装。

18.10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开标之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1.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3.3.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3.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3.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3.3.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23.3.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点击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页面“磋商报告”栏及“供应商评审情况表”栏查询。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

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备案，电子合同与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将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

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履约验收方案”。

35. 资金支付

35.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支付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3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6.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6.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36.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6.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6.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6.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6.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36.1-36.10 条情形之

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据实承诺;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三) 资质性要求: 无。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注: 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鲜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6.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竞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资质性要求证明资料：无。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资料：无。

以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从其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上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3、供应商应当为诚信企事业单位、无违法失信行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

1.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如证明材料不齐或未以上要求加盖鲜章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若为法人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若为公办学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在有效期内）；若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未换证的提交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在有效期内）；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主要功能或目标：为更好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不断丰富和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增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学校”项目。

需满足的要求：通过项目建设，改变目前学校的校容、校貌，改善少数民族学生校内学习环境；引导学生多开展积极向上、内容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活动，促进各族师生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四个认同”，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学生头脑，力争创建州级民族团结“示范学校”。

本项目共计一个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5000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1	1	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学校”建设	项	1	否	不允许分包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服务清单及服务要求

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校园 文化 氛围	主教学 楼教学 楼文化	1、校训 ①规格：logo: 4.5m*4.5m*1 个 文字：1m*1m*8 个 校训文字 4m*4m*5 个 ②材质：不锈钢精工字烤漆 2、标语 ①规格：1.8m*1.8m*32 个 彝族文字：0.72m*0.72m*36 个 ②材质：不锈钢精工字烤漆 3、彝族图案 ①规格： ②材质：不锈钢造型丝印	1	项	
		实验楼 外墙文 化	1、文化装饰 2、材质：不锈钢造型烤漆 7.8m*20m*3 面 1、外轮廓亮化 2、材质：LED 跑马灯 220m	1	项	
2	运动场民族团结		1、规格：105m*2.5m	1	项	

	<p>宣传文化墙</p>	<p>2、材质：</p> <p>①墙面处理：先铲除原有腻子做防水处理、外墙腻子粉找平、外墙乳胶漆</p> <p>②标语及装饰图：人工彩绘 140.2 m²</p> <p>③不锈钢烤漆异性展板：不锈钢造型烤漆（固定展板 3.1m*1.39m*11个）、内容 1.5cm 结皮板 UV 打印</p>			
3	<p>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室改造</p>	<p>1、面积：75.8 m²</p> <p>2、电路改造（2.5 平方电线（灯、插座）、20 线管、开关 2 个、五孔插座 8 个、LED 灯 5 盏），墙面造型 65 m²（木条、木工板、石膏板、含造型氛围灯），腻子找平 235 m²，乳胶漆 235 m²</p>	1	项	
4	<p>少先队活动室氛围营造</p>	<p>1、形象墙</p> <p>①规格：8.6m*4.4m</p> <p>②材质：内容采用 1CM 亚克力 UV 打印、雕刻造型</p> <p>2、少年英雄墙</p> <p>①规格：8.6m*4.4m</p> <p>②材质：内容采用 1CM 亚克力 UV 打印、雕刻造型</p>	1	项	

		<p>3、荣誉墙</p> <p>①规格：</p> <p>②材质：内容采用 1CM 亚克力 UV 打印、雕刻造型</p> <p>4、阅读角墙面</p> <p>①规格：4.3m*4.4m</p> <p>②材质：内容采用 1CM 亚克力 UV 打印</p> <p>5、发言台</p> <p>①规格：8.6m*2m*0.15m</p> <p>②材质：木方、木板</p> <p>4cm*6cm 木方基层，高度 10cm，木方横竖间隔 40cm，铺 1.5cm 多层实木板</p>			
5	观众席翻新	<p>1、规格：750 m²</p> <p>2、材质：黄、蓝色地坪漆</p>	1	项	
6	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开展	<p>班会、体育活动、征文活动、演讲比赛（布场 5 场（含背景桁架、画面、地毯、音响） 奖牌：40 个）</p>	1	项	

2. 服务要求

(1) 设计要求

1.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征，采购人单位特点或服务理念等进行设计。要求风格统一、视觉统一，色彩搭配合理，简洁、大气；设计线条、图形、文字搭配应符合采购人单位特点，具有可辨性，成果效果突出。

1.2 供应商完成设计文稿后，须经采购人确认。

1.3 在项目履约期限内，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时调整设计文稿，设计文稿完成后、采购人确认之后、在出效果图、给施工图。

1.4 设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中。

1.5 本项目的设计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执行，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遵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完成采购人的要求。

(2) 制作要求：

2.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稿内容及相应的工艺要求进行制作。

2.2 供应商应保证制作成果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节能、质量等要求。

2.3 供应商应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4 如涉及制作质量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5 制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中。

2.6 本项目的制作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执行，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遵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完成采购人的要求。

(3) 安装要求

3.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

3.2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安装，规范安装物件。安装人员应熟悉各种材质安装方法，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前后产生的废物、垃圾须及时处理，并确保安装材质符合安全相关规定。安装时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

3.3 安装时，若出现需要调整的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3.4 安装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中。

3.5 安装人员需合理配置，安全施工；材料、设备的选用要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遵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完成采购人的要求。

(4) **安全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 5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费、设计、制作、安装、材料、人工、保险、管理费、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2. 实施期限：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3. 实施地点：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

4.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付清。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等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成交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成交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3)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 10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成交人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

(4) 成交人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成交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五、其他要求（本项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一)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设计方案：至少包含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设计理念及思路；③筹备制作方案；④设计内容与当地文化的融合。

(二) 供应商针需提供的效果图至少包含①“主教学楼教学楼文化”效果图；②“实验楼外墙文化”效果图；③“运动场民族团结宣传文化墙”效果图；

④ “少先队活动室氛围营造”效果图。

（三）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①实施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②货源组织及运输方案；③货物制作及安装方案；④实施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⑤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成品的质量保障，安装后整体效果的质量保障等；⑥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⑦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⑧应急预案。

（四）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人员配置。

（五）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类似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注意：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在磋商后仍未满足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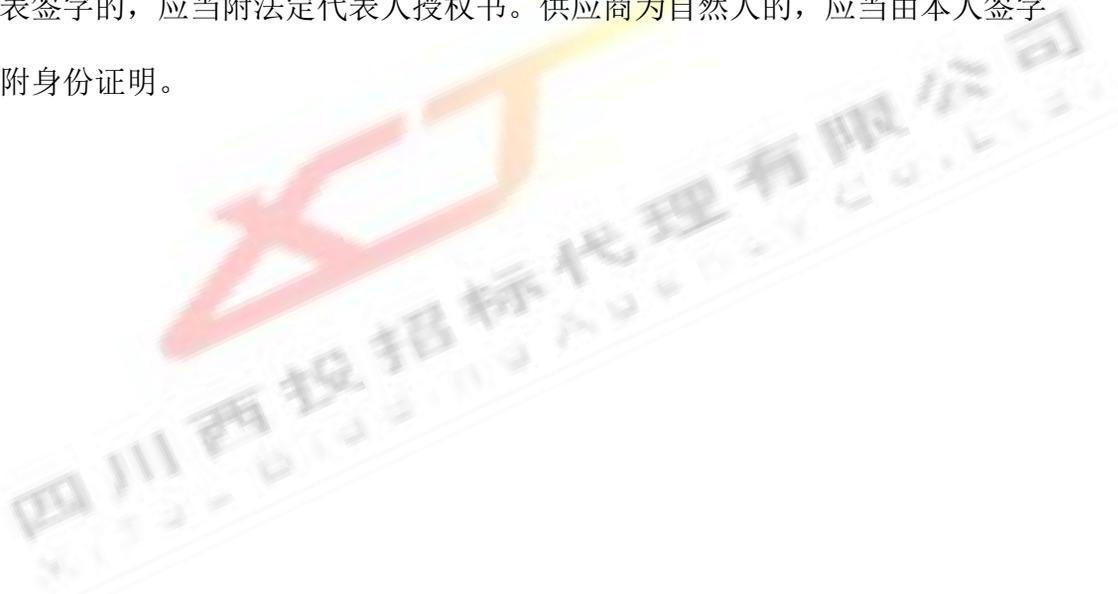
-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二、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总预算价。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四、其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五章、第十章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Tou Bidding Agency Co., Ltd.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N5134312024000015

项目名称：XXX

包号：第/包

响应文件有效期：本项目开标后 90 天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供应商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三、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供应商（公章）：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授权的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因此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公司在未经总公司授权不得独立参加政府采购。分公司独立参加政府采购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四、诚信承诺书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1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否）
-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否）

- (十一)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 (十二)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 (十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 (十四)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否）
- (十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承诺人（供应商）：XXX 盖公章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学校”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如有新规发布按新规执行）。2.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是, 才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企业_____(填写: “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 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 “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 “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 (请选填: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监狱企业适用。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3. 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N5134312024000015

项目名称：XXXX

包号：第/包

响应文件有效期：本项目开标后 90 天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供应商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承诺函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 我方不属于具有下列情形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1. 被宣告破产的；
2. 尚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
3. 因违法行为，被限制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函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二）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价报价为_____元（此报价需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报价小写(元)	实施期限	备注
		项	1			
总报价（大写）：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费、设计、制作、安装、材料、人工、保险、管理费、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五、商务应答表

第/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1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2	实施期限：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3	实施地点：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		
4	支付方式：（1）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付清。（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	<p>履约验收方案：（1）履约验收主体：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p> <p>（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3）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4）履约验收程序：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等进行验收。</p> <p>（5）履约验收内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6）履约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p>		

	<p>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6	<p>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成交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2）若因成交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p> <p>（3）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10日内整改，否则，视作成交人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4）成交人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成交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p>		

<p>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6）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7）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p>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服务清单响应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供应商响应内容
1	校园文化氛围	1、校训 ①规格：logo：4.5m*4.5m*1个 文字：1m*1m*8个 校训文字 4m*4m*5个 ②材质：不锈钢精工字烤漆 2、标语 ①规格：1.8m*1.8m*32个 彝族文字：0.72m*0.72m*36个 ②材质：不锈钢精工字烤漆 3、彝族图案 ①规格： ②材质：不锈钢造型丝印	1	项	
	实验楼外墙文化	1、文化装饰 2、材质：不锈钢造型烤漆 7.8m*20m*3面 1、外轮廓亮化 2、材质：LED跑马灯 220m	1	项	
2	运动场民族团结宣传文化墙	1、规格：105m*2.5m 2、材质： ①墙面处理：先铲除原有腻子做防水	1	项	

		<p>处理、外墙腻子粉找平、外墙乳胶漆</p> <p>②标语及装饰图：人工彩绘 140.2 m²</p> <p>③不锈钢烤漆异性展板：不锈钢造型烤漆（固定展板 3.1m*1.39m*11 个）、内容 1.5cm 结皮板 UV 打印</p>			
3	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室改造	<p>1、面积：75.8 m²</p> <p>2、电路改造（2.5 平方电线（灯、插座）、20 线管、开关 2 个、五孔插座 8 个、LED 灯 5 盏），墙面造型 65 m²（木条、木工板、石膏板、含造型氛围灯），腻子找平 235 m²，乳胶漆 235 m²</p>	1	项	
4	少先队活动室氛围营造	<p>2、形象墙</p> <p>①规格：8.6m*4.4m</p> <p>②材质：内容采用 1CM 亚克力 UV 打印、雕刻造型</p> <p>2、少年英雄墙</p> <p>①规格：8.6m*4.4m</p> <p>②材质：内容采用 1CM 亚克力 UV 打印、雕刻造型</p> <p>3、荣誉墙</p> <p>①规格：</p> <p>②材质：内容采用 1CM 亚克力 UV 打印、雕刻造型</p>	1	项	

		<p>4、阅读角墙面</p> <p>①规格：4.3m*4.4m</p> <p>②材质：内容采用1CM亚克力UV打印</p> <p>5、发言台</p> <p>①规格：8.6m*2m*0.15m</p> <p>②材质：木方、木板</p> <p>4cm*6cm木方基层，高度10cm，木方横竖间隔40cm，铺1.5cm多层实木板</p>			
5	观众席翻新	<p>1、规格：750 m²</p> <p>2、材质：黄、蓝色地坪漆</p>	1	项	
6	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开展	<p>班会、体育活动、征文活动、演讲比赛（布场5场（含背景桁架、画面、地毯、音响） 奖牌：40个）</p>	1	项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1	<p>设计要求</p> <p>1.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征,采购人单位特点或服务理念等进行设计。要求风格统一、视觉统一,色彩搭配合理,简洁、大气;设计线条、图形、文字搭配应符合采购人单位特点,具有可辨性,成果效果突出;</p> <p>1.2 供应商完成设计文稿后,须经采购人确认。</p> <p>1.3 在项目履约期限内,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时调整设计文稿,设计文稿完成后、采购人确认之后、在出效果图、给施工图。</p> <p>1.4 设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中。</p> <p>1.5 本项目的设计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执行,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遵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完成采购人的要求。</p>		
2	<p>制作要求:</p> <p>2.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稿内容及相应的工艺要求进行制作。</p> <p>2.2 供应商应保证制作成果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节能、质量等要求。</p> <p>2.3 供应商应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p>		

	<p>2.4 如涉及制作质量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p> <p>2.5 制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中。</p> <p>2.6 本项目的制作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执行，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遵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完成采购人的要求。</p>		
3	<p>安装要求</p> <p>3.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p> <p>3.2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安装，规范安装物件。安装人员应熟悉各种材质安装方法，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前后产生的废物、垃圾须及时处理，并确保安装材质符合安全相关规定。安装时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p> <p>3.3 安装时，若出现需要调整的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p> <p>3.4 安装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中。</p> <p>3.5 安装人员需合理配置，安全施工；材料、设备的选用要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遵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完成采购人的要求。</p>		
4	<p>安全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在本表后附 《安全责任承诺函》 原件</p>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安全责任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

(格式供应商自拟)



八、为响应评分明细表提供的其他相关方案及佐证资料等（加盖供 应商鲜章）

- （一）设计方案
- （二）效果图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人员配置
- （五）履约经验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

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相关规定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

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0.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10.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10.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0.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10.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

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各项评分因数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

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共同类评分因素(客观分)
2	设计方案 16%	1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至少包含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设计理念及思路；③筹备制作方案；④设计与当地文化的融合等综合评审；完全满足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的项目相关要求；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何一种情形等。	技术类评分因素(非客观分)
3	效果图 12%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效果图至少包含①“主教学楼教学楼文化”效果图；②“实验楼外墙文化”效果图；③“运	技术类评

			<p>动场民族团结宣传文化墙”效果图；④“少先队活动室氛围营造”效果图；评分。以上图纸完备得 12 分，缺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分 因 素(客 观分)
4	项目实 施方案 40 %	4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应至少包含①实施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②货源组织及运输方案；③货物制作及安装方案；④实施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⑤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成品的质量保障，安装后整体效果的质量保障等；⑥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⑦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⑧应急预案，包括转运过程中的应急方案，安装过程中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得 4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的项目相关要求；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何一种情形等。</p>	技 术 类 评 分 因 素(非 客 观 分)
5	人员配 置 15%	15 分	<p>投入本项目现场制作安装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高空作业”证或“高出作业”证的人员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 具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的人员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3. 具有“电工作业”证书的人员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p>注：上述所有人员及专业均不重复计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p>	共 同 类 评 分 因 素 (客 观 分)

			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与本单位有聘用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鲜章。	
5	履约经验 7%	7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具有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广告服务类)履约经验, 每提供 1 个的得 3.5 分, 本项最多得 7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类评分因素(客观分)

注: 1、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 以及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相关规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作为评审响应资料的方案及佐证资料,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复印件应清晰, 真实, 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草案）

双方签订合同前拟定，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校园 文化 氛围	主教学 楼教学 楼文化	1、校训 ①规格：logo: 4.5m*4.5m*1个 文 字：1m*1m*8个 校训文字 4m*4m*5个 ②材质：不锈钢精工字烤漆 2、标语 ①规格：1.8m*1.8m*32个 彝族文	1	项	

		<p>字：0.72m*0.72m*36 个</p> <p>②材质：不锈钢精工字烤漆</p> <p>3、彝族图案</p> <p>①规格：</p> <p>②材质：不锈钢造型丝印</p>			
	实验楼 外墙文 化	<p>1、文化装饰</p> <p>2、材质：不锈钢造型烤漆</p> <p>7.8m*20m*3 面</p> <p>1、外轮廓亮化</p> <p>2、材质：LED 跑马灯 220m</p>	1	项	
2	运动场民族团结 宣传文化墙	<p>1、规格：105m*2.5m</p> <p>2、材质：</p> <p>①墙面处理：先铲除原有腻子做防水处理、外墙腻子粉找平、外墙乳胶漆</p> <p>②标语及装饰图：人工彩绘 140.2 m²</p> <p>③不锈钢烤漆异性展板：不锈钢造型烤漆（固定展板 3.1m*1.39m*11 个）、内容 1.5cm 结皮板 UV 打印</p>	1	项	
3	共青团、少先队 活动室改造	<p>1、面积：75.8 m²</p> <p>2、电路改造（2.5 平方电线（灯、插座）、20 线管、开关 2 个、五孔插座 8 个、LED 灯 5 盏），墙面造</p>	1	项	

		型 65 m ² (木条、木工板、石膏板、含造型氛围灯), 腻子找平 235 m ² , 乳胶漆 235 m ²		
4	少先队活动室氛围营造	<p>3、形象墙</p> <p>①规格: 8.6m*4.4m</p> <p>②材质: 内容采用 1CM 亚克力 UV 打印、雕刻造型</p> <p>2、少年英雄墙</p> <p>①规格: 8.6m*4.4m</p> <p>②材质: 内容采用 1CM 亚克力 UV 打印、雕刻造型</p> <p>3、荣誉墙</p> <p>①规格:</p> <p>②材质: 内容采用 1CM 亚克力 UV 打印、雕刻造型</p> <p>4、阅读角墙面</p> <p>①规格: 4.3m*4.4m</p> <p>②材质: 内容采用 1CM 亚克力 UV 打印</p> <p>5、发言台</p> <p>①规格: 8.6m*2m*0.15m</p> <p>②材质: 木方、木板</p> <p>4cm*6cm 木方基层, 高度 10cm, 木方横竖间隔 40cm, 铺 1.5cm 多层实</p>	1	项

		木板			
5	观众席翻新	1、规格：750 m ² 2、材质：黄、蓝色地坪漆	1	项	
6	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开展	班会、体育活动、征文活动、演讲比赛（布场5场（含背景桁架、画面、地毯、音响） 奖牌：40个）	1	项	

2. 服务要求

(1) 设计要求

1.1 乙方根据本项目的特征，甲方单位特点或服务理念等进行设计。要求风格统一、视觉统一，色彩搭配合理，简洁、大气；设计线条、图形、文字搭配应符合甲方单位特点，具有可辨性，成果效果突出；

1.2 乙方完成设计文稿后，须经甲方确认。

1.3 在项目履约期限内，乙方须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时调整设计文稿，设计文稿完成后、甲方确认之后、在出效果图、给施工图。

1.4 设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乙方报价中。

1.5 本项目的设计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执行，成交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完成甲方的要求。

(2) 制作要求：

2.1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文稿内容及相应的工艺要求进行制作。

2.2 乙方应保证制作成果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节能、质量等要求。

2.3 乙方应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4 如涉及制作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所

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5 制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乙方报价中。

2.6 本项目的制作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执行，成交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完成甲方的要求。

(3) 安装要求

3.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

3.2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安装，规范安装物件。安装人员应熟悉各种材质安装方法，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前后产生的废物、垃圾须及时处理，并确保安装材质符合安全相关规定。安装时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3.3 安装时，若出现需要调整的情况，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3.4 安装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乙方报价中。

3.5 安装人员需合理配置，安全施工；材料、设备的选用要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遵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完成甲方的要求。

(4) 安全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服务包干项目合同金额为¥ ____元 大写____元整，包括服务费、设计、制作、安装、材料、人工、保险、管理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 实施期限及地点

1. 实施期限：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
2. 实施地点：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

第五条 成果归属

项目承诺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昭觉县万达爱心学校。
-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等进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内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6)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余款在项目验收

合格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付清。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全部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不得有任何资料泄密行为。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成交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 10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

任。

7.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六) 6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一) 1 份, 乙方 (一) 1 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 1 份, 同级财政部门监管科室备案 (一)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本合同为采购范本,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 在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原则下, 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 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 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 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 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 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